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阳

刘红霞

付 强